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各国政府的回复 .....	2
摩洛哥 .....	2

\* A/65/150。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4/68 号决议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本着多边协作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以期实现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对话、交流和合作区域以保障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2. 大会认识到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3. 大会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大会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4. 大会还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发展国际合作，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5. 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本报告员是依照这项要求并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提交的。
6. 2010 年 3 月 17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他们关于此问题的意见。下文第二节载有收到的答复。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二. 各国政府的回复

### 摩洛哥

[原件：法文]

[2010 年 6 月 25 日]

### 摩洛哥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所采取的措施

1. 地中海安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摩洛哥重申对地中海和平、稳定和安全目标的重视，再次呼吁地中海区域各国努力实现这些战略目标，促进政治、安全、经济和文化合作，从而实现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 地中海在经济、文化、政治和军事上存在差异，因此不是单一类型的区域。但正是由于这些经济、社会、生态和人文方面的种种问题，应在多领域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安全，恢复本区域最初作为和平和交流空间的作用。
- 要从理念和政治上建立一个联系欧洲与地中海地区的共同安全空间，同时考虑到该地区面临的各种不安全因素，需要采取一种多方位和协调行动的综合安全战略。
- 摩洛哥在欧洲-地中海区域与众不同，对欧洲非常开放，特点是加强对话机制，以及摩洛哥所有行为体有效加入伙伴关系。
- 摩洛哥在社会、领土、人类发展和言论自由层面进行的改革完全符合欧盟采取的办法，即在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领域奉行以人为本的国家政策。
- 2008年，摩洛哥-欧洲的重要关系达到顶峰，签署摩洛哥王国提出的章程，与欧洲理事会及其各机关开展多层面、前途光明的伙伴关系。摩洛哥加强了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阁下进行的各项改革之间的联系，赞成民主开放、加强善治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与其合作伙伴保持坦率、多形式和负责任的对话。
- 摩洛哥和欧盟之间强有力的独特关系得到加强，2010年3月，双方举行第一次峰会。这是欧盟与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第一次举行此类峰会，表明在建立摩洛哥与欧盟的特殊伙伴关系方面取得长足进展。
- 摩洛哥于2010年4月15日和16日在突尼斯参加了地中海西岸外交部长第八次会议（“5+5对话”）的工作。该对话的十个成员国讨论了欧盟与其南方邻国之间关系的未来愿景、地中海联盟、中东形势最新动态、和平进程远景和国际经济危机的后果。
- 摩洛哥重申，欧洲-地中海区域所有安全政策均应基于多层面的办法，不应仅局限于安全角度，而应包括一系列有利于人类发展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行动。因此，摩洛哥再次承诺同地中海伙伴关系各项倡议合作，特别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地中海对话、地中海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地中海伙伴关系及“5+5对话”。
- 此外，摩洛哥重申致力于在相互尊重和共同战略利益的框架内加强同北约的对话。
- 北约地中海方法既务实又具体，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对话。在此方面，将提出若干旨在改善南北关系的实际办法，特别是在发生灾害时提供援助及在军事和民事领域进行海事合作方面。

- 摩洛哥认为，欧洲-地中海的安全与稳定仍然与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密切相关。
- 摩洛哥一直呼吁在根据两个国家和平共处原则实现和平与安全之前，通过认真谈判建立以色列和阿拉伯世界之间的公正和持久和平。
- 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阁下和圣城委员会主席一直为寻找解决办法进行不懈努力，谴责以色列政府继续藐视国际社会采取破坏行动，在圣城推行殖民化和犹太化政策。
- 摩洛哥呼吁以团结一致和积极主动的方式理解地中海与非洲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集团和大西洋沿岸之间的安全互动。

## 2. 摩洛哥努力使地中海成为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间的对话区

- 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阁下特别重视不同宗教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将其作为和平、安全及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和平共处的动力，摩洛哥大力支持许多关于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间对话的国际和区域倡议，特别是不同文明联盟。
- 摩洛哥积极参加不同文明联盟论坛的三次活动，以及在联合国大会闭会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这表明摩洛哥支持这项倡议及其目标，希望在此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 作为联盟之友小组成员，摩洛哥还希望共同努力，使这项联合国倡议具有地中海区域色彩，成为具有共同地理和历史的地中海区域基石，以尽可能受益，并为教育、文化、科学和通信领域的具体项目打下根基，成为促进人类发展和世界和平的基础。
- 摩洛哥深信，不同宗教间的合作和对话是能够结束暴力、仇恨和宗派的方法，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应重申致力于促进不同宗教信徒之间的容忍、理解和合作，以促进和平和持久发展。

## 3. 继续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

- 摩洛哥知道自已的责任，积极参与国际政治事务，致力于防扩散和裁军，并加入了不同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不人道武器公约》及其二项主要议定书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等。此外，还承诺遵守国际和区域防扩散制度。
- 摩洛哥签署和批准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所有多边文书，其中包括《不扩散条约》，而且仍然致力于实现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的核裁军。与此同时，摩洛哥坚持遵守一些涉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之间联系的基本文书。

- 由于摩洛哥在促进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努力和承诺，国际社会赋予摩洛哥很多这方面的职责，特别是：摩洛哥当选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2006年至2008年]；《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主席[2006年至2007年]；2005年联大第六委员会主席，在此期间摩洛哥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促使达成一致，于2005年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副主席，于2005年推动通过一项关于跟踪和标识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裁军谈判会议主席[1990年和2004年]。
- 2006年至2007年，摩洛哥主持《海牙行为准则》的工作，决定努力维护、加强和普及《准则》，因为《准则》是防止导弹扩散领域中唯一具有普通性质的多边文书。
- 摩洛哥重视原子能机构通过保障监督制度发挥核心作用，特别是普遍保障监督。在此方面，摩洛哥坚持认为，必须普遍加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努力维护原子能机构的公信力，捍卫让原子能拥有实现其目标的必要手段的立场。
- 摩洛哥是首先致力于通过一项普遍和有效核查条约全部和不可逆转地禁止核试验的国家之一，一直努力促进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性。摩洛哥已于1996年9月24日和2000年4月17日分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2009年9月24日和25日，摩洛哥和法国在纽约共同主持关于促进该条约生效的第十四条会议第6次会议。在努力促进该生效的过程中，摩洛哥同一些非洲国家相比采取了若干措施，旨在促进其生效，并为建立普遍核查制度开辟道路。在各项措施中，摩洛哥优先重视缔约国受益于国际监督制度的先进技术和加强各国能力。
- 此外，摩洛哥还致力于实施旨在加强防扩散制度授权和促进其普遍性的倡议：
  - 摩洛哥于2009年10月在拉巴特主持短期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第一次会议；
  - 摩洛哥于2008年5月参加不扩散安全倡议；
  - 摩洛哥于2008年10月1日签署全球核能伙伴关系原则声明。
- 摩洛哥赞同在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主持下进行的多边谈判通过的所有有关裁军和不扩散决议。在此方面，摩洛哥根据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定期提交报告和声明。

- 此外，摩洛哥积极推动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峰会的工作，该会议涉及不扩散和保障核武器和核材料安全，以及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
  - 在此方面，摩洛哥一贯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
    - 摩洛哥欢迎通过大会最后文件，特别是决定于 2012 年召开区域会议，并指定一名特别协调员，负责协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 建立无核武器区不仅是消除中东扩散问题和不安全状况的必要措施，而且是一项国际目标及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因素。
    - 摩洛哥还欢迎 1996 年《佩林达巴条约》生效，重申致力于实现非洲无核化。
  - 摩洛哥认为，要加强地中海建立信任措施，就必须就区域问题加强对话、合作和协调，地中海两岸必须团结起来。
4. 摩洛哥王国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国际犯罪、非法贩运武器及非法生产、消费和买卖毒品：
- 摩洛哥地处中东、非洲和欧洲交界处及直布罗陀海峡入口。摩洛哥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既有优势，也面临许多安全挑战，特别是恐怖分子渗入、非法移民、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及其他有组织犯罪。
    - 鉴于这些全球新威胁的出现，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加倍努力进行协调一致的实质性合作，从而能够适当应对这些挑战。
    - 摩洛哥认为，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没有边界控制，武器贩运猖獗，使之成为进行恐怖活动的理想地带，这种情况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摩洛哥与其战略同盟一道打击恐怖活动，并开展各项旨在使这一贫穷区域持久发展及加强整个马格里布区域稳定的建设性倡议。
    - 摩洛哥本国多次遭受恐怖攻击，深信整个国际社会都面临这种威胁，这种情况是拥护基地组织仇恨观念的地方集团和国际极端运动造成的威胁所致。因此，摩洛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个层面制定实施反恐行动。
    - 摩洛哥还在地中海区域进行多层面的努力。摩洛哥已经：
      - 在西班牙巴塞罗那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十周年峰会期间，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加入《欧洲-地中海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
      - 参与执行根据欧洲邻国政策通过的《行动计划》；

- 积极参加根据“5+5 倡议”采取的行动；
  - 参与打击非法移民现象；
  - 加入美利坚合众国发起、摩洛哥积极参与的《跨撒哈拉反恐倡议》；
  - 加入北约地中海积极努力行动等。
- 目前已经排除核战争的威胁，但恐怖分子获得核材料的风险却增大。在此方面，摩洛哥加入所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公约，并为国际反恐主义行动作出贡献，特别是恐怖集团和网络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 在此方面，摩洛哥投票赞成关于核安全的第 GC(53)/RES/11 号决议，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防止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恐怖主义的措施。
    - 此外，在摩洛哥主持下，大会第六委员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摩洛哥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签署《公约》，目前处于批准程序的最后阶段。
    - 摩洛哥还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
    - 为了消除这一灾害，摩洛哥采取积极主动和多层面的方法，实施一项全球反恐战略，旨在防止和消除恐怖分子获得核材料构成的威胁，该战略围绕以下三个轴心：
      - 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和实物保护；
      - 防止非法贩运；
      - 消灭恐怖集团和网络。
    - 在国家一级，有关的主要法律文书是 2003 年 5 月 28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03-03 号法。
    - 摩洛哥根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 在执行该倡议行动计划的框架内，于 2008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在拉巴特主持关于紧急应对涉及使用放射性材料的恶意行动的研讨会；
      -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围绕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材料组办第二次研讨会；
      - 定于 2011 年 3 月组织一次关于应对涉及放射性材料的恶意行动的国际演习。

- 摩洛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目的是开展合作，以便交流信息、发生事故时提供援助、承诺不向策划实施核恐怖攻击的恐怖分子提供庇护及组办相关专题的研讨会。
- 由于恐怖主义现象性质复杂且流动性强(不受边界和国民身份限制)，我们必须采取更合适、更有力的区域办法，建立明确的全球行动框架。这种次区域办法应利用欧洲地中海对话成果(尤其是 5+5 对话)和更多借鉴南岸各国的不同国家经验，因为这些国家很早就遇到了仇恨极端主义抬头的问题，采取了专门的应对办法，可用于反恐斗争。
- 此外，摩洛哥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促进批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在此方面，摩洛哥呼吁加强国际伙伴关系，以便捐助国、发展机构和裁军组织能够将武装暴力问题纳入其行动纲领。
- 摩洛哥认为应指出，地中海南岸国家打击犯罪部门感到需要对人员进行培训，更新技术设备，以应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新的挑战。还应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条款规定的技术援助。
- 目前，摩洛哥与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努力建立控制两用产品出口的制度。
- 摩洛哥希望通过巨大努力和真正的政治意愿，加强联合国 2001 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巩固和平，执行现有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制订新法规，特别是要规范常规武器的转让和走私，以控制常规武器的流通。
- 本着在同一精神，摩洛哥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共同组办一次研讨会，内容涉及促进地中海和中东实现《常规武器公约》的普遍性。
- 摩洛哥还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巴拉特与美国国务院共同组办一次关于常规武器和区域安全的研讨会，地中海两岸的专家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旨在审查北非区域从冲突地区非法和不受控制地传播常规武器的情况，以及常规武器与恐怖组织和非法武装集团之间的相互关系。与会者还探讨是否有可能最终制订防止该区域武器扩散的措施。
- 摩洛哥重申，摩洛哥愿意与所有有关国家协力缉毒并打击相关犯罪活动，并愿意本着共同责任的精神，以全面、平衡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这场灾难对所有社会构成的威胁。
- 目前，各国努力在缉毒方面加强区域合作，2008 年和 2009 年提出多项倡议，特别是：

- 建立摩洛哥-西班牙缉毒混合委员会。
  - 摩洛哥加入设在法国土伦的地中海西部盆地缉毒协调中心。该中心是地中海西岸缉毒动员机制，成员包括地中海西岸国家和一些欧盟国家。
  - 摩洛哥作为观察员加入设在里斯本的海事分析和作业中心。该中心是缉毒特别是可卡因工作队，在美国领导下在大西洋沿岸开展活动，共有七个成员国，即西班牙、法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
- 摩洛哥认为，鉴于西非缉毒活动及贩毒对区域和国际稳定的许多影响，所有会员国必须再次作出承诺。在此方面，摩洛哥很高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采取多项措施，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扭转这种有害贩毒活动的趋势，自年底以来取得了初步积极成果，应保持和扩大这些成果，以便推广到从西非延至东非的大撒哈拉区域其他目的国。
- 摩洛哥重申，应在缉毒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多边努力，国际社会坚决根除这一现象。摩洛哥吁请捐助者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更好地防止和处理毒品问题，在检测毒品和制止贩毒方面加强合作。
- 最后，摩洛哥主张，国际社会在摆脱冲突国家加紧实施巩固和平和复兴的倡议，以打击令人担忧的贩运武器、毒品和人口现象。
- 要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国际犯罪、非法转让武器及非法生产、消费和买卖毒品，就必须建立持久和平，消除紧张根源。此外，摩洛哥战略承诺之一是促进建立基础牢固、团结一致的马格里布，作为与邻国积极互动区域内的稳定因素。